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1-7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130 号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麦迪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所述的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麦迪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麦迪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形成审核结论。

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了解麦迪电气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复核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

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核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所述的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编制。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麦迪电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实业”或“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与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迪协创”）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购买其持有的麦迪实业公司100.00%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麦迪实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337.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麦迪实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5,0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014年8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1224号”《关于核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麦迪电气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购买其持有的麦迪实业公司100.00%股权，其中：向香港协励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00,964股股份、向麦迪协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66,773股股份，发行价格为9.33元/股。

麦迪电气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办妥全部资产交割手续，于2015年8月20日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股份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350ZA0067号”《验资报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麦迪电气与麦迪实业原股东（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股东作为交易对方，承诺麦迪实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50 万元、5,850 万元和 7,100 万元。若麦迪实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则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该净利润承诺数均不低于“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麦迪实业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

1、盈利差异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麦迪实业当年度实际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累计净利润承诺金额，则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应以所持有的麦迪电气股票向麦迪电气进行业绩补偿，每年须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①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麦迪实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②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以资产认购的麦迪电气股份数量；逐年补偿情况下，若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如麦迪电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盈利补偿协议》3.3 款所示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麦迪电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向麦迪电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麦迪电气应对麦迪实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麦迪实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

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麦迪电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另行补偿股份。

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麦迪实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2）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麦迪电气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3、补偿的实施

（1）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或第四条之约定，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须向麦迪电气进行股份补偿的，麦迪电气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利补偿协议》第 3.1 款及第 4.1 款所述之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麦迪电气就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麦迪电气将进一步要求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麦迪电气分别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在收到麦迪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麦迪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麦迪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麦迪电气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麦迪电气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实施股份赠送方案。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在收到麦迪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麦迪电气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之外的其他股东，除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麦迪电气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麦迪电气扣除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自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二）业绩实现及实际补偿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麦迪实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实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实现扣非净利润	4,835.10	6,368.43	6,980.07	18,183.60
承诺扣非净利润	5,150.00	5,850.00	7,100.00	18,100.00
差额	-314.90	518.43	-119.93	83.60
完成比例	93.89%	108.86%	98.31%	100.46%

2、实际补偿情况

根据2014年12月麦迪电气公司与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充协议》，麦迪实业因2015年未完成约定业绩，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以所持有的麦迪电气股票向麦迪电气进行业绩补偿，实际回购麦迪电气121.2069万股，此次股份回购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350ZA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麦迪实业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四、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方法

根据前述报告编制的法律依据，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建立在估值模型基础上，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本公司结合此次估值目的、标的资产情况、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理价值的估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期。

(1)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2) 本次评估采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

$$WACC = \frac{E}{D+E} R_e + \frac{D}{D+E} R_d (1-T)$$

确定的折现率为 13.24%。

(3) 当收益期有限时, F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本次评估时假设企业能持续经营, 故未来收益期按无限期考虑。

(4) 有关 n 的取值说明

在收益法评估中收益期限的确定一般按企业章程规定的为准。章程未规定企业经营期限的, 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为准。本项评估中, 根据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上规定的期限再可以续期, 被评估单位无特殊原因企业不会终止经营, 因而本项评估按惯例收益期限为无限年。

(5) 收益预测方法的确定:

本项评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持续经营的收益分为前后两段,首先预测前段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的净利润,再假设自 2021 年起,以后各年收益保持不变,假设的永续年金为预测的后段,最后将全部的预测收益折现加总。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到以下结论:

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麦迪实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8.43亿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6.5亿元,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批准。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